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
承辦人：邱文虹
電話：05-3623279#103
傳真：05-3623277
電子信箱：wenhu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嘉人發行字第1050000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00728A00_ATTCH1.pdf、0000728A00_ATTCH2.pdf、0000728A00_ATTCH3.pdf、0000728A00_ATTCH4.pdf)



主旨：為簡化申請使用本府創新學院各式研習場地與研習套房之流程，及提升管理效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租借旨揭研習場地或研習套房（以下簡稱「場地」），請依「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暨「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登記』、『送申請表』及『繳費』等流程。（隨函檢附上開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表各1份）

二、租借及使用場地，除依上開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外，請遵行以下規範：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和嘉義縣議會因公務需要可免費使用場地，請依隨附之申請表（免費）所定格式填寫、核章，免附相關公文；惟擬申請免費住宿研習套房者，請注意擬住宿人是否可由其所屬單位申領住宿費，或可領受其他相關單位具有住宿費性質之費用，以免違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犯相關法令。若無上開情形，依規定應以府簽簽奉一層核准，惟仍需付給洗衣店每床210元之床被單清洗費用（收據或發票為洗衣店所開立）。

(二)非屬上開免費單位，因受其委辦或與其合辦活動，而由免費單位申請免費使用場地者，亦請注意受委辦或合辦單位是否可領受委辦或合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具有場地使用費性質之費用，以免違犯相關法令。若其可領受具有場地使用費性質之費用，請輔導其依隨附之申請表（收費）所定格式填寫、簽章後，依規定繳費。

(三)租借場地者，需先進行登記作業，惟未於登記後第5天（含登記日及假日，第5天遇假日順延）及使用前10天（含假日，前第10天遇假日順延）之下班前將已核章之申請表傳（送）本所者（以先到之日期為準），將被取消登記。

【10天內之臨時租借，請逕洽櫃台辦理】

(四)登記場地，以登記3個月以內之場地為原則，惟上開免費單位，因：(1)向上級機關申請經費計畫或受其委託辦理業務計畫等，需更早確定場地者；(2)舉辦縣政重大活動，需更早確定場地者；(3)研習訓練或會議活動為連續性班期或梯次，或其研習或活動係多項(次)合併辦理採購招標等程序，其部分日期在3個月內，部分日期逾3個月者；(4)其他經本所認定確有更早確定之需要者；可提出相關佐證之公文資料(免簽會或行文本所)，經本所認可者，得登記逾3個月以上之場地。

三、相關法令規範暨表格，可在本所網頁/場地介紹與申請/場地申請表單下載參考使用。

正本：嘉義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人力發展所除外)、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縣長室(含附件)、副縣長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秘書辦公室(含附件)、消保官辦公室(含附件)、本所行政組(含附件)(含附件)

電子印章
2016-04-26
14:25:10



訂

線

